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3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贺臣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4号院7号楼48号

邮编：450000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宋贺臣

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易成新能、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贺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宋贺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易成新能股份。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易成新能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成新能 32,127,409 股，占易成新能总股本的 6.39%。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易成新能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宋贺臣	大宗交易	2015 年 4 月 29 日	10.9	12,000,000	2.39
宋贺臣	大宗交易	2015 年 5 月 11 日	10.5	2,000,000	0.40
宋贺臣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29 日	7.25	10,500,000	2.09
合计				24,500,000	4.8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披露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披露前股份		本次减持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贺臣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27,409	11.27	32,127,409	6.39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 28,485,8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余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出售易成新能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售方式	出售时间	出售均价（元）	出售股数（股）	出售比例（%）
宋贺臣	大宗交易	2016 年 1 月 29 日	7.25	10,500,000	2.09
合计				10,500,000	2.09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出售易成新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易成新能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宋贺臣

日期：2016年2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贺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4号院7号楼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6,627,409股 持股比例: 1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4,500,000股 变动比例: 4.88% 持股数量: 32,127,409股 持股比例: 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贺臣

日期：2016年2月1日